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订单编号: 3443233123467265, 合同编号: YCQ24A00153-01)

甲方(采购人): 重庆市永川中学校

乙方(供应商): 重庆炫大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标的:						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
1	复印纸	祥天龙70G A4复印纸	24.00 元	400.00	包	9,600.00 元
共计人民币(小写): ¥9,600.00						
共计人民币(大写): 玖仟陆佰元整						
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, 包含产品价、运输费(含装卸费)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配件、环境和场地改造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, 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; 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						
二、配送信息:						
收货时间: 2024年5月17日						
收货单位: 重庆市永川中学校						
收货地址: 重庆市永川区-红河南路99号(唐中云收) 61162230/13509412306						
配送商品: 祥天龙70G A4复印纸 * 400.00包						
三、合同依据:						
以供应商入围时与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《重庆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						
四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						
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						
1、质保期内: 以产品随机保修卡为准。						
2、保修范围: 以厂家保修卡规定保修为准。						
五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						
按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, 随货物一次送到。						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						
按产品的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如有异议, 请于七日内提出。						
七、付款方式:						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						
八、争议解决:						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,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						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						
1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						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

甲方：重庆市永川中学校
地址：永川区红河南路99号
联系人：陈柳
联系电话：61162233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高德林



乙方：重庆炫大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内环南路1080号2栋7-10号
联系人：刘承才
联系电话：13996007011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银山源支行
户名：重庆炫大科技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5005011465000000046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

